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

我們已經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5.0百萬美元（或約426.5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937,6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除下文進一步詳述的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外，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15年4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共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一旦「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H股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亦不會因本公司將授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受到影響。

## 基石投資者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經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按發售價53.75港元計算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佔緊隨全 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佔緊隨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	25.0	2.3%	2.2%	9.0%	7.8%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0.0	2.7%	2.6%	10.8%	9.4%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Dragon Billion」)、代表**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的**LMA SPC** (「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代表**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的**LMA SPC**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25.0百萬美元(或約193.9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i)Dragon Billion將認購約3,030,72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將認購約144,32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將認購約432,96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基石投資者

---

Dragon Billion為於2008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各為LMA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LMA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05年11月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專注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環球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三個基金全部由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湧金資產」）管理，湧金資產自2004年7月起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湧金資產於2004年9月及2006年3月分別向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領取牌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湧金資產管理的資產有24億美元。

###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圓」)

方圓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0百萬美元(或約232.7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方圓將認購約4,329,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方圓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持有人。方圓通過多個投資基金為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擔任投資顧問。方圓將以代理身份代表其管理或提供建議的若干基金認購發售股份。方圓旨在通過投資主要業務在大中華地區的公司的發行上市，來追求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六個月禁售期期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計入我們H股的公眾持股量。

### 基石投資的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且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相關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
- (b) 概無上述包銷協議遭終止；

---

## 基石投資者

---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或已頒佈的法律禁止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售股份認購，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布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d)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別聲明、保證、承諾、知悉、確認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於各別基石投資者的部分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任何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作轉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而有關轉讓僅於承讓人同意受基石投資者所負有的相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禁售期）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